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嵩农通〔2022〕37号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嵩明县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管理中心）：

为进一步做好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确保我县畜牧业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和畜产品安全，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9 号）文件要求，结合嵩明县实际，现制定印发《嵩明县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嵩明县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
2022 年 5 月 10 日



(联系人及电话： 姚金梅 0871-67921232 18064822656)

嵩明县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补助经费实施方案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2〕9 号）文件要求，下达我县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等补助资金 60 万元，主要用于强制免疫、监测与监管。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和畜产品安全事件，结合 2022 年度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目标任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通过认真落实中央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进一步调动基层动物防疫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牲畜口蹄疫、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免疫质量，有效地预防和控制重大动物疫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养殖业健康发展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

二、工作目标

认真落实中央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建立健全动物防疫、疫病监测等补助保障机制，提高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防控能力。2022 年强制免疫病种群体免疫密度常年保持在 90%以上，应免畜禽的免疫密度达 100%，免疫抗体合格率保持在 70%以上，确保全县无区域性重大动物疫情发生和无重大畜产品质量安全事件。

三、实施内容

(一) 实施强制免疫

1. 购置牛羊口蹄疫疫苗 8 万头份;
2. 购置高致病性禽流感 80 万毫升;
3. 购置猪口蹄疫疫苗 6 万头份;
4. 购置小反刍兽疫疫苗 4 万头份。

(二) 抗体监测采样

1. 抗体监测猪血清采样 180 份, 各镇(街道) 36 份;
2. 抗体监测牛血清采样 180 份, 各镇(街道) 36 份;
3. 抗体监测羊血清采样 180 份, 各镇(街道) 36 份;
4. 抗体监测鸡血清采样 300 份, 各镇(街道) 60 份。

(三) 家畜布鲁氏菌病采样监测

对全县山羊(绵羊)全面普查,按存栏 30 只以下的养殖场(户)采集血清样品 5 份,存栏 30—100 只的养殖场(户)采集血清样品 10 份,存样 100 只以上的养殖场(户)采集血清样品 15 份。全县共采集血清样品 6000 份,其中小街镇 500 份、杨林镇 500 份、嵩阳街道 500 份、杨桥街道 2000 份、牛栏江镇 2500 份。

(四) 禽流感病原学监测采样

1. 鸡喉气管 70 个, 各镇(街道) 14 个;
2. 环境样品 70 个, 各镇(街道) 14 个。

(五) 疫病监测采样

- 羊眼鼻拭子 100 个, 各镇(街道) 20 个;

马血清 40 份，杨桥街道；
马全血 40 份，杨桥街道；
虫媒 40 个，杨桥街道；
牛 OP 液 60 份，牛栏江镇。

（六）采样耗材

采购 OP 液探杯 2 个，样品保存液 2 盒。

四、补助标准

（一）强制免疫

根据采购价格执行，高致病性禽流感疫苗 0.3 元/毫升、牛羊口蹄疫 2.0 元/头份、猪口蹄疫疫苗 1.6 元/头份、小反刍兽疫疫苗 0.4 元/头份。

（二）抗体监测采样

1. 抗体监测猪血清采样 30 元/份；
2. 抗体监测牛血清采样 40 元/份；
3. 抗体监测羊血清采样 20 元/份；
4. 抗体监测鸡血清采样 10 元/份。

（三）家畜布鲁氏菌病采样监测

家畜布鲁氏菌病监测采样 10 元/份。

（四）禽流感病原学监测采样

1. 鸡喉气管 30 元/个；
2. 环境样品 5 元/个。

（五）疫病监测采样

羊眼鼻拭子 5 元/个；

马血清 30 元/份；

马全血 30 元/份；

虫媒 5 元/个；

牛 OP 液 40 元/份。

（六）采样耗材

采购 OP 液探杯 2 个，样品保存液 2 盒，补助资金 0.085 万元。

五、实施时间

2022 年 2 月-2022 年 11 月。

六、资金使用

强化防疫资金使用方向，加强防疫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动物疫病防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指导意见》（农办财〔2017〕35 号）、《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通知》（云农牧〔2018〕84 号）及《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修订印发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0〕10 号）文件要求，将该笔资金专项用于强制免疫疫苗购置、抗体监测采样补助及抗体监测试剂购置。详见资金使用计划表。

六、工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中央动物防疫补助资金管理领导小组。

组 长：蒋益先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唐菲菲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

成 员：石韶华 县农业农村局人事财务科科长

陈 珂 县农业农村局纪检专干

李绍林 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主任

姚金梅 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李绍林担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日常工作，督促检查项目实施进度，加强项目监督管理，确保项目有序实施。

(二)切实落实中央动物防疫经费。各镇(街道)要以落实中央动物防疫补助政策为契机，切实加强领导，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极协调，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特别是村级动物防疫工作经费保障机制，加大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投入力度，切实落实动物防疫工作经费。

(三)落实责任，切实强化动物防疫工作。各镇(街道)要进一步强化对动物防疫工作的指导和管理，要落实动物防疫工作责任制，要与村级动物防疫员签定动物防疫工作责任书，进一步明确村级防疫员的工作职责，把任务和要求落实到乡村，落实到个人；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工作绩效的考核，将动物防疫无纸化管理

等情况作为考核主要内容，将工作绩效与补助经费挂钩；加强对村级动物防疫员的技术培训，提高村级动物防疫员业务素质。

(四)强化防疫资金绩效管理。各镇(街道)、县畜牧渔业发展中心要严格执行《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等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17〕43号)规定，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使用规范安全，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同时，建立完善各项督促检查制度，加强动物防疫补助经费使用情况的督促检查，一旦发现冒领、挪用、截留等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及时予以纠正和查处，确保专款专用。

附表：1. 资金使用计划表

2. 嵩明县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分配表

附件 1

资金使用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补助标准	合计（万元）
1	禽流感疫苗	80 万毫升	0.3 元/毫升	24.0
2	牛羊口蹄疫疫苗	8 万头份	2.0 元/头份	16.0
3	猪口蹄疫疫苗	6 万头份	1.6 元/头份	9.6
4	小反刍兽疫疫苗	4 万头份	0.4 元/头份	1.6
5	猪血清	180 份	30 元/份	0.54
6	牛血清	180 份	40 元/份	0.72
7	羊血清	180 份	20 元/份	0.36
8	鸡血清	300 份	10 元/份	0.3
9	布鲁氏菌病监测血清	6000 份	10 元/份	6.0
10	鸡喉头气管	70 个	30 元/个	0.21
11	禽养殖环节环境样品	70 个	5 元/个	0.035
12	羊眼鼻拭子	100 个	5 元/个	0.05
13	马血清	40 个	30 元/个	0.12
14	马全血	40 个	30 元/个	0.12
15	虫媒	40 个	5 元/个	0.02
16	牛 OP 液	60 份	40 元/份	0.24
17	采样耗材	探杯 2 个，保存液 2 盒		0.085
合计				60.0

附件 2

嵩明县 2022 年中央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疫苗采购	抗体监测	布鲁氏 菌病监测	禽流感病 原学监测	疫病监测	采样 耗材	合计
畜牧渔业发展中心	51.2					0.085	51.285
嵩阳街道		0.384	0.5	0.049	0.01		0.943
杨桥街道		0.384	2.0	0.049	0.25		2.683
杨林镇		0.384	0.5	0.049	0.01		0.943
小街镇		0.384	0.5	0.049	0.01		0.943
牛栏江镇		0.384	2.5	0.049	0.27		3.203
合计	51.2	1.92	6.0	0.245	0.55	0.085	60.0

嵩明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0 日印发